

公司简称:博瑞传播 证券代码:600880 编号:临 2007-021 号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决议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决议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07年8月31日在博瑞商务空间五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7人(董事何冰先生、陈舒平先生因工作原因请假,分别书面委托董事孙旭军先生代为表决),5名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孙旭军先生主持,以记名方式全票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 《关于独立董事钟康成先生、胡守文先生、黄友先生任期届满相关事项安排的议案》

钟康成先生、胡守文先生、黄友先生作为公司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已于2007年8月21日任期届满。鉴于公司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尚需按规定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生效。在新的独立董事正式任职前,钟康成先生、胡守文先生、黄友先生仍将履行本公司独立董事的相关职责。

二 《关于提名聂震宁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简历附后)
三 《关于提名郑培敏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简历附后)
四 《关于提名罗孝银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简历附后)
五 《关于修订<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se.com.cn)

六 《关于修订<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se.com.cn)

七 《关于修订<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se.com.cn)

八 《关于制订<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se.com.cn)

九 《关于制订<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se.com.cn)

十 《关于制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se.com.cn)

十一 《关于制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se.com.cn)

十二《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参考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平均津贴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提高独立董事的津贴,津贴由原来的4000元/月提高到6000元/月(税后)。

议案二至议案六、议案八和议案十一、议案十二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三《关于提请召开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07年9月26日召开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编号为临2007-023号公告)。

特此公告。

附《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聂震宁,男,56岁,研究生学历。历任漓江出版社社长兼总编辑,广西新闻出版局副局长,人民文学出版社社长兼党委书记、总编辑,中国出版集团公司副总裁。现任中国出版集团公司总经理。

郑培敏,男,35岁,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法国东方汇理银行北京代表处、中国人保信托投资公司、深圳阳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机构。现任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东方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辽宁时代服装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罗孝银,男,45岁,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司法会计鉴定专家。曾任四川省审计厅科员、副主任科员、副处长、正处级审计专员,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秘书长。现任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副秘书长,同时担任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云南绿大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聂震宁、郑培敏、罗孝银为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详细履历见附件),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提名人认为被提名:

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 符合《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 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 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 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3 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 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 被提名人不是为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 包括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8月31日于成都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聂震宁,作为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担任该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三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 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 本人没有为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 本人没有从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 本人符合《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此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聂震宁
2007年8月31日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郑培敏,作为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担任该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三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 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 本人没有为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 本人没有从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 本人符合《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此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郑培敏
2007年8月31日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罗孝银,作为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担任该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三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 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 本人没有为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 本人没有从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 本人符合《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此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罗孝银
2007年8月31日

证券交易所可依此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郑培敏
2007年8月31日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罗孝银,作为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担任该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三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 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 本人没有为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 本人没有从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 本人符合《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此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罗孝银
2007年8月31日

公司简称:博瑞传播 证券代码:600880 编号:临 2007-022 号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07年8月31日在博瑞花园酒店(成都市龙泉驿区同安镇)商务会议厅召开,应到监事5人,实到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志刚先生主持。此前,全体监事列席了公司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认为董事会的决策程序和决议符合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以记名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 《关于修订<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 《关于修订<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三 《关于制订<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四 《关于制订<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五 《关于制订<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六 《关于制订<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七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鉴于独立董事在公司运作中责任重大,结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实施津贴的平均水平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将独立董事的月津贴由4000元提高到6000元(税后)。

特此公告。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〇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公司简称:博瑞传播 证券代码:600880 编号:临 2007-023 号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召开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特别提示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

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 召开时间:2007年9月26日上午9:30

2 召开地点:博瑞花园酒店科技会议厅(成都市龙泉驿区同安镇)

3 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采用会议现场投票表决方式。

5 出席对象

(1)截止2007年9月1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 会议审议事项

1 提案名称:

(1)关于选举聂震宁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选举郑培敏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3)《关于选举罗孝银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4)《关于修订<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5)《关于修订<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关于制订<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7)《关于制订<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8)《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2 披露情况:有关上述议案的相关董事会公告刊登在2007年9月5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金融投资报》。

3 特别强调事项:

上述第(4)项议案须经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 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

(2)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3)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2007年9月20-21日、9月24日(9:30-11:30,14:00-17:00)

3 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花牌坊街185号

四 其它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8-87685501

联系人:张跃铭 李良

传 真:028-87689427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花牌坊街185号

2会议费用:出席会议人员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 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董事会六届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8月31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参加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全权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未对投票

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1 对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列第()项议案投赞成票;

2 对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列第()项议案投弃权票;

3 对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列第()项议案投反对票;

4 对于本委托书未明确意见的议案受托人可自行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 身份证号:

股票帐户卡号: 持股数量: 股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人: 身份证号:

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分红预告

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下设的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260103)自2003年10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取得了良好的业绩。截至2007年9月3日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为1,038,158,845.78元人民币。本着及时回报投资者的宗旨,根据《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计算并由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复核,本公司决定以截至2007年9月3日的可分配收益为基准,向本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收益分配。收益分配方案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

截止2007年9月3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2.5075元,已实现的可分配收益为1,038,158,845.78元。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复核,本公司决定以2007年9月3日已实现的可分配收益为基准,向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14.50元。分红金额如有变化,以分红当日公告为准。

二、收益分配时间安排

1. 权益登记日:除息日:2007年9月10日

2. 红利发放日:2007年9月11日

3.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确定日:2007年9月10日

三、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四、收益发放办法

1. 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07年9月11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07年9月11日计入其基金账户,2007年9月12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3. 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登记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9月5日

股票代码:600110 股票简称:中科英华 编号:临 2007-041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在此发表异议声明的除外)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07年8月24日以传真方式向公司董、监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2007年9月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董事传阅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共9人,传阅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合资设立郑州电缆有限公司的议案。

一、拟合资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拟与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下称“郑州控股”)、郑州电缆集团有限公司(下称“电缆集团”)、中润合创投资有限公司(下称“中润合创”)共同出资3亿元成立郑州电缆有限公司(暂定名)。其中,本公司以现金出资1.95亿元,占该公司总股本的65%;郑州控股以原郑州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有效的经营性资产、无形资产出资7410万元,占该公司总股本24.7%;电缆集团以无形资产出资90万元,占该公司总股本的0.3%;中润合创以现金出资3000万元,占该公司总股本的10%。(郑州控股、电缆集团最终出资额及出资比例以郑州市国资委确认的数值为准)

根据北京中金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中企华评报字(2007)第270号与评估报告,截至2007年6月30日,委估资产的账面原值20837.56万元,账面净值6423.37万元,调整后账面原值20837.56万元,账面净值6423.37万元,评估值7548.10万元。其中,郑州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有效的经营性资产、无形资产评估值为7457.10万元,郑州电缆集团有限公司的商标资产评估值为91万元。

本次合资事宜还需经郑州市政府批准;若合资事宜获得郑州市政府批准,在合资协议签署后我司将另行公告。

二、出资方基本情况介绍

1. 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10月25日,注册地址为郑州市嵩山路1号,注册资本5000万元,公司类型为国有独资,经营范围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该公司隶属于郑州市国资委管理,为郑州市政府的投融资平台和投资控股公司。

附:郑州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建于1959年,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545万元。注册地址为郑州市华山路79号。经营范围为电线电缆及附件、电工专用设备与备品件、电线电缆工艺装备的制造、销售与进出口业务;电线电缆和电工专用设备用原材料及配套机电设备、配件的进出口业务,技术服务、仓储、货运、住宿。

郑州电缆集团公司是我国线缆行业大型重点骨干企业,以生产电线电缆和电工专用设备为主,综合实力位居同行业前茅,在国内外市场具有广泛的影响和良好的声誉。产品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的各个行业,尤其是电力、煤炭、冶金、化工、铁路、交通、通讯、国防等行业。

郑州电缆集团公司拥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产品可按国际标准生产,

亦可根据用户不同要求,设计开发非标产品及特殊用途的特种电缆产品,产品研发和设计能力始终处于行业领先地位。主要电线电缆产品有:架空导线、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线、通讯电缆、电缆附件五大类,220多个品种,15000多种规格。电工专用设备有:电线电缆生产设备及电磁专用设备两大类200多个规格品种。主导产品生产全部通过了英国劳氏ISO9001:2000标准认证。先后荣获“全国产品质量优秀企业”、“机械部科技进步示范企业”、“河南省高新技术企业”及“郑州市科技创新示范企业”、“郑州市科技攻关先进企业”等称号。35kV及以下交联电缆为我国电力电缆生产基地,110kV、220kV超高压交联电缆代表了我国电缆行业制造水平。我国首批220kV超高压交联电缆在郑缆试制成功,填补了国内空白;我国第一条500kV钢芯铝绞线输电线路“平—武”线,首先选用了电缆公司产品。

2002年电缆集团又在郑州市经济开发区投资3.2亿元按照高起点、高标准、高质量的要求建设郑州电缆工业园区,调整产品结构,推动产业升级,提高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工业园区一期工程已基本结束,共建设厂房8万多平方米,新增设备80多台套,为发挥郑缆集团技术优势、提高企业生产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奠定了良好基础。

2. 郑州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郑州电缆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8月,公司注册资本8837.5万元,注册地址为郑州市中原区颍河路68号,公司类型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对所投资企业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

3. 中润合创投资有限公司
中润合创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12月,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000万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赵登禹路277号。经营范围为高科技、房地产业进行投资管理;接受委托经营管理企业资产;企业形象策划;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销售机械设备、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产品。

公司主要以产业投资、金融投资、资产管理等业务为主,公司先后投资新材料、新能源、石油、矿产等项目,取得了较好的投资收益。

三、拟合资公司的基本情况
拟合资公司名称为:郑州电缆有限公司(暂定名);注册地址为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营范围拟为:交联电缆、电线、橡胶电缆、油矿电缆。